



Since 1967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 轉學生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目 錄

重 要 日 程 表-----	1
壹、 招生部別、制別、系級別、名額、考試科目及書面資料審查採計項目及應繳（驗）資料	2
貳、 報考資格-----	5
參、 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7
肆、 報名日期、流程及資料繳交方式-----	7
伍、 寄發及補發准考證-----	12
陸、 筆試日期及時間-----	12
柒、 筆試地點-----	12
捌、 成績核計方式-----	12
玖、 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12
壹拾、 錄取方式-----	13
壹拾壹、放榜及公告選系組登記分發標準日期-----	13
壹拾貳、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及註冊-----	14
壹拾參、申訴案件處理-----	15
壹拾肆、學雜費（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	15
壹拾伍、其它-----	15
附錄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16
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8
附錄三、弘光科技大學四技二年級轉學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相關規定-----	21
附錄四、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23
附錄五、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28
附錄六、106 學年度日間部各系、年級一般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30
附錄七、106 學年度進修部各系、年級一般生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31
附錄八、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二年級轉學生】休、退學退（補）費標準-----	32
附錄九、報考四技三年級及二技學制第一學年各系性質相近系別對照表-----	33
附錄十、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轉學生考試範圍或參考書目一覽表-----	36
附錄十一、校區平面圖-----	37
附錄十二、各系簡介-----	38
附表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48
附表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49
附表三、考生申訴書-----	50

弘光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轉學生招生 重 要 日 程 表

辦理事項		日期
公告簡章 (請自行下載, 不另發售簡章)		106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四) 起
網路報名填表日期及報名資料繳交或上傳電子檔日期		106 年 12 月 5 日 (星期二) 上午 9:00 起至 107 年 1 月 3 日 (星期三) 下午 4:00 止
寄發准考證		107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一)
筆試		107 年 1 月 21 日 (星期日)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7 年 1 月 23 日 (星期二)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07 年 1 月 23 日 (星期二) 下午 2:00 起至 107 年 1 月 29 日 (星期一) 中午 12:00 止
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四技三年級及二技學制第一學年】		107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二) 上午 9:00
公告選系組登記分發標準 (四技二年級)		107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二) 上午 9:00
現場登記分發 (四技二年級)		107 年 2 月 6 日 (星期二)
現場報到 (四技三年級及二技學制第一學年)		107 年 2 月 6 日 (星期二) 下午 2:00~3:00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四技三年級及二技學制第一學年)		107 年 2 月 26 日 (星期一)
考 生 注 意 事 項	◎ 考生如有下列相關問題, 請與相關單位聯絡詢問 (本校電話 04-26318652): 一、簡章內容、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 1271~1275 教務處招生組。 二、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 1254~1257 教務處教學組。 三、住宿諮詢: 2030~2034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四、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及本校弱勢助學金等問題: 1422、1428~1429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http://helpdreams.moe.edu.tw/) ◎ 各系簡介可至本校網站 (http://www.hk.edu.tw/) 查詢。	

弘光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招生部別、制別、系級別、名額、考試科目及書面資料審查採計項目及應繳(驗)資料

一、四技二年級日間部、進修部

招生 群組 代碼	系 別	招生名額				考 試 科 目	
		日間部	志願代碼	進修部	志願代碼	考試科目(一)	考試科目(二)
A (註 4)	物理治療系(註 8、9)	6	A40D	--	--	國文	英文
	生物科技系	3	A4CD	--	--		
	營養系	2	A4SD	2	A4SN		
	應用英語系	2	A4AD	4	A4AN		
	文化創意產業系	2	A4GD	4	A4GN		
	老人福利與事業系	2	A4HD	--	--		
	老人福利與事業系 銀髮事業經營組	--	--	2	A4HN		
	運動休閒系	3	A4RD	--	--		
	食品科技系	2	A4MD	--	--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組	--	--	5	A4FN		
	食品科技系烘焙科技組	--	--	5	A4DN		
	幼兒保育系	2	A47D	2	A47N		
	化妝品應用系(註 7)	2	A48D	5	A48N		
	美髮造型設計系	1	A4TD	--	--		
	健康事業管理系	2	A42D	2	A42N		
	資訊管理系	1	A45D	2	A45N		
	餐旅管理系(註 10)	2	A49D	3	A49N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環境工程組	1	A4JD	2	A4JN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綠色科技組	1	A4KD	--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工業安全衛生組	1	A4LD	2	A4LN		
	資訊工程系	21	A4BD	3	A4BN		
	生物醫學工程系	11	A4ID	--	--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2	A4YD	--	--		
B (註 4、8)	護理系	2	B41D	--	--	護理學導論	英文

※四技二年級退伍軍人外加名額為 3 名。

二、四技三年級日間部物理治療系

系 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日間部	系級代碼	進修部	系級代碼	考試科目(一)	考試科目(二)
物理治療系 (註 8、9)	3	40D3	--	--	解剖、生理學	物理治療技術學

三、四技三年級日間部、進修部（物理治療系除外）：

系 別	招生名額				書面資料審查採計項目 及應繳（驗）資料
	日間部	系級代碼	進修部	系級代碼	
生物科技系	3	4CD3	--	--	1. 自傳（履歷、報考動機、生涯規劃） 2. 在校成績 3.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讀書計畫、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獲獎、專題、競賽成果、志願服務、語文能力、作品成果、特殊才能等證明）
營養系	3	4SD3	4	4SN3	
應用英語系	3	4AD3	4	4AN3	
文化創意產業系	3	4GD3	3	4GN3	
老人福利與事業系	3	4HD3	--	--	
老人福利與事業系 銀髮事業經營組	--	--	3	4HN3	
運動休閒系	1	4RD3	2	4RN3	
食品科技系	2	4MD3	--	--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組	--	--	2	4FN3	
食品科技系烘焙科技組	--	--	4	4DN3	
幼兒保育系	3	47D3	2	47N3	
化妝品應用系（註 7）	3	48D3	3	48N3	
健康事業管理系	3	42D3	3	42N3	
資訊管理系	3	45D3	3	45N3	
餐旅管理系（註 11）	--	--	4	49N3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環境工程組	3	4JD3	2	4JN3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綠色科技組	3	4KD3	--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工業安全衛生組	3	4LD3	1	4LN3	
資訊工程系	13	4BD3	9	4BN3	
生物醫學工程系	4	4ID3	--	--	

※四技三年級退伍軍人外加名額為 3 名。

四、二技學制第一學年護理系

系 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日間部	系級代碼	進修部	系級代碼	考試科目(一)	考試科目(二)
護理系 A 組 (註 5、6、8)	--	--	2	21N3	身體評估 (含實驗)	英文
護理系 B 組 (註 5、6、8)	--	--	3	22N3		

五、二技學制第一學年妝品系及美髮系

系 別	招生名額				書面資料審查採計項目 及應繳(驗)資料
	日間部	系級代碼	進修部	系級代碼	
化妝品應用系 (註 6)	--	--	8	28N3	1. 自傳(履歷、報考動機、生涯規劃) 2. 在校成績 3.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讀書計畫、 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獲獎、 專題、競賽成果、志願服務、語文 能力、作品成果、特殊才能等證明)
美髮造型設計系 (註 6)	--	--	22	2TN3	

※二技學制第一學年退伍軍人外加名額為 1 名。

備註：

1. 實際招生名額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後實際缺額計算為準。
2. 採筆試之群組或系別(四技二年級 A、B 群組、四技三年級物理治療系、二技學制第一學年護理系)，考生僅能擇一報考。
3. 考生除上述筆試僅能擇一報考外，另可報考四技三年級或二技學制第一學年之多個系別(須符合本簡章第貳條報考資格)。
4. 各群組僅能就該組內之系別填寫志願。
5. 報考二技學制第一學年護理系之考生，限五專、二專為護理科畢業生；報考護理系 B 組之考生另須曾有護理工作經驗者，方可報考，並於繳交報名相關資料時一併繳交護理工作證明。
6. 二技學制第一學年進修部各系上課時間如下：
 - (1) 護理系 A 組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晚間上課。
 - (2) 護理系 B 組上課時間為週四晚上及週五全天(8：10~21：35)。
 - (3) 化妝品應用系上課時間為週三全天【8：10~21：35(修業年限中含暑期安排授課)】及週二半天。
 - (4) 美髮造型設計系上課時間為週三全天【8：10~21：35(修業年限中含有暑期班授課)】及週二晚上。
7. 日間部化妝品應用系於四技二年級第 2 學期入學後進行分組：化妝品科技組或時尚

美容藝術組。

8. 視覺、辨色異常、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妨礙醫療工作者，欲報考護理系及物理治療系請審慎考量。
9. 報考物理治療系二、三年級學生，轉入本校後需補修入學前之課程，其中部分課程可能為本系擋修實習科目，若未能於三下前補修完成，可能延長修業年限，若有疑問請與物治系辦 04-26318652 轉 3301 聯絡。
10. 餐旅管理系日間部於四技二年級第 2 學期入學後進行分組：餐旅組或廚藝組；餐旅管理系進修部於四技二年級第 2 學期入學後進行分組：不分組或飲務組。
11. 餐旅管理系進修部四技三年級「飲務組」之學生於三年級升四年級暑假(6 月~9 月)需至校外實習，故進修部僅招收不分組轉學生。
12. 四技三年級及二技學制第一學年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分配依退伍軍人考生所報之部別及系別決定，若報名人數超過該學制之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上，其外加名額之分配以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13. 退伍軍人考試科目依其所報名之系別決定，請參閱本簡章「壹、招生部別、制別、系級別、名額、考試科目及書面資料審查採計項目及應繳（驗）資料」。
14. 各考試科目均以「答案卡」方式作答，故筆試當天請務必攜帶 2B 鉛筆作答（考生若未攜帶，本校不予提供）。
15. 各考試科目之考試範圍或參考書目請參閱「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轉學生考試範圍或參考書目一覽表」（附錄十）。

貳、報考資格

一、大學部：

(一)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得報考本校四技二年級第二學期各系轉學生考試：

1. 修畢技術校院（或大學）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含）以上（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2.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者。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5.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6.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54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90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二)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得報考本校性質相近系組四技三年級第二學期、二技學制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各系轉學生考試：

1.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累計修滿五個學期以上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轉學考生報考第貳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本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報考四技三年級及二技學制第一學年之性質相近學系對照表，請參閱簡章附錄九「報考四技三年級及二技學制第一學年各系性質相近系別對照表」。

(二)本校學生因違反本校學生獎懲實施標準遭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三)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四)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僑生不得就讀本校進修部學士班。

(五)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之進修部學士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 107 年 2 月 25 日（星期日）前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以普通身分報名。

(八)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 10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止。

(九)已在國內就學之外國學生轉學，比照本校一般生相關規定辦理。

(十)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參、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一、運動績優生加分優待方式：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附錄四)辦理運動績優生轉學生招生加分優待。
- (二)凡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前項辦法其中規定之一者，總分加百分之十。符合規定者，報名時應檢送下列證件影印本：
1.畢業證書、2.專科歷年成績單、3.運動成績證明。

二、退伍軍人加分優待方式：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82160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加分優待，其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計算。
- (二)退伍軍人加分優待標準依附錄五「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

三、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於網路報名時，於報名系統「報考身分別」選項中，選擇所屬之特種身分別，並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裝寄表件時一併附上，經審查核符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具雙重身分考生，限擇一優待。報名時未提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

肆、報名日期、流程及資料繳交方式

一、報名日期：10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00 開放至 107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4:00 止。

二、報名流程：

- (一)進入 <http://exam.hk.edu.tw/>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轉學生招生入學考試」→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開始網路報名，請先詳閱簡章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後再輸入報名資料。
- (二)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後→選擇報名資料繳交方式→上傳 2 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MB，並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照片電子檔者，可將 2 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 300dpi】→核對報名表資料無誤後，點選「確認送出」。
- (三)完成網路線上報名後，點選「回首頁」→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轉學生招生入學考試」即可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報名表須於「考生簽名欄」內親筆簽名(請以 A4 白紙列印)。
※繳費方式為郵政匯票者，須於購買郵政匯票後輸入郵政匯票號碼後，方可

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

(四)若採「紙本繳交方式」，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名郵寄封面（貼於報名信封袋），於規定期限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寄出或繳交至招生組即可完成報名。

(五)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掃描成一個電子檔後，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07年1月3日（星期三）下午4:00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中，檔案格式為PDF，並請勿超過50MB，上傳完成，即完成報名。

(六)報名費及繳交方式：

1. 報名費：

年級	一般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四技二年級 四技三年級物理治療系 二技學制第一學年護理系	新臺幣 1,000元	新臺幣 400元	免繳費
四技三年級(物理治療系除外) 二技學制第一學年(護理系除外)	新臺幣 700元	新臺幣 280元	免繳費

注意事項：

- (1)採筆試之群組或系別（四技二年級A、B群組、四技三年級物理治療系、二技學制第一學年護理系），考生僅能擇一報考。
- (2)考生除上述筆試僅能擇一報考外，另可報考四技三年級或二技學制第一學年之多個系別，其報名費僅須繳交一系（群組）報名費，並以最高金額計算。

2. 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1)ATM：請持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 ATM 轉帳繳費（銀行代碼 822 中國信託銀行），並將轉帳交易明細表影印本一併交寄（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掃描後一併上傳。

(2)臨櫃匯款：持現金或存摺至各銀行或郵局櫃檯，填寫匯款單據，將款項匯出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銀行或郵局規定收費，其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並將匯款單據影印本一併交寄（請保留匯款單據正本備查），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掃描後一併上傳，其匯款單填寫資料如下：

解款行：中國信託西屯分行（代碼 8221160）

戶 名：弘光科技大學

帳 號：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匯款單上請註明報名群組別或系級別、姓名、聯絡電話

(3)郵政匯票：以郵政匯票繳款者，匯票收款人欄請填寫「弘光科技大

學」，並將匯票編號輸入於報名系統內，且此郵政匯票正本（非郵政匯票申請書）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交寄，匯票金額不足或收款人欄書寫錯誤，一律退件。（採郵政匯票方式繳交報名費，請以紙本方式繳交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

(4)◎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

所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若報考資格不符或於報名繳費後未將資料寄達者，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300 元，餘額退還（無繳費者報名無效、寄送之文件亦不退還）。

(七)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八)繳驗證明文件：

- 1.報名表（請至報名網頁登入後列印，若採紙本方式繳交報名資料者，請列印郵寄封面黏貼於報名信封袋）。
- 2.報名費：ATM 轉帳收據（匯款單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低或中低收入戶請檢附證明文件（若採郵政匯票方式繳交報名費，請以紙本方式繳交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
- 3.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採紙本繳交者，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 4.學歷（力）證件：
 - (1)仍在學之考生免繳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但須繳交學生證影本（採紙本繳交者，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及歷年成績單，並於錄取報到時補繳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
 - (2)考生若已離校或肄業，則應繳交與報考資格相符之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影印本及歷年成績單，若錄取後則應於報到時繳交正本。
 - (3)專科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印本。

(九)特種身分之考生：

- 1.運動績優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
- 2.退伍軍人於報名時應附帶繳交下列資料影印本：（文件須載有入伍、退伍及服役時間）
 - (1)退伍令或退伍證書
 - (2)除役令
 -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註：a.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者，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繳附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影本。

b.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恤令影本。

(十)僑生須繳驗教育部分發之入學原始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影印本乙份。

(十一)四技三年級日間部及進修部(物理治療系除外)、二技學制第一學年(護理系除外)書面資料審查,依本簡章第壹條「招生部別、制別、系級別、名額、考試科目及書面資料審查採計項目及應繳(驗)資料」所載之內容繳交,請以 A4 大小裝訂並於報名時同時繳交,事後不得補繳。

(十二)若報考一系以上之考生,其所繳交之報名表、學歷(力)證件及各系規定之書面資料審查採計項目應繳驗資料需分別繳交。

(十三)裝寄表件或表件上傳線上報名系統:

- 1.若採「紙本方式」繳交之報名考生應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學歷證明文件及 ATM 轉帳收據(匯款單據)或郵政匯票正本及備審資料),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在左上角夾妥,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在信封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郵寄。
- 2.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表填寫不清或報名資格不符者,本校得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300 元並將原件寄回不予受理【若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3.各項表件資料請以 A4 規格繳送。不論考生是否錄取,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 4.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掃描成一個電子檔後(檔案格式為 PDF)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07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4:00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報名資料繳交方式:【網路報名填表後,請依下列方式(三擇一)繳交報名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紙本郵件寄送:一律網路填表上傳後,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郵寄封面,請自行列印),於 107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前連同相關資料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本校。

收件地址: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收件人: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二)紙本親自繳件:一律網路填表上傳後,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郵寄封面,請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於 107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前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B 棟教學大樓 B101 辦公室,週一至週五 AM8:00 至 PM8:00),非繳至招生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電子檔網路上傳:一律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請自行列印並簽名),連同相關資料掃描成一個電子檔(檔案格式限用 PDF)後,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07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4:00 止,並請勿超過 50MB】上傳電子檔資料,即可完成報名。

四、注意事項：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利用及授權查核。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使用考生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隱私權政策聲明網址：<http://ilc.hk.edu.tw/web/pims/>）
- (二)報名表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位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繳費後注意事項：
1. 以ATM繳款或臨櫃匯款之考生於繳費1小時後可至<http://exam.hk.edu.tw/>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類別後登入，再選擇「報名費入帳查詢」；以郵政匯票繳款之學生請於107年1月12日（星期五）後再上網查詢。
 2.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匯款單據）正本或「郵政匯票申請單」自行留存，以便有疑義為查核之依據。
 3. 轉帳及臨櫃匯款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4. 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本校將不受理其報名表件並註銷報考資格。
 5. 選擇ATM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並檢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操作一次。
- (四)考生於寄出報名表件或上傳電子檔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部別、系級別、群組別或身分別及退還報名費。
- (五)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錄取）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要在考場安排上給予方便，請於網路報名時於系統上之「行動不便考生需求」欄位內說明原因及需求，並於裝寄表件時，檢附殘障手冊證明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 (七)若考生對於轉學生招生入學考試線上報名系統有任何問題，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將於上班時間內提供電腦，供報名考生使用及即時諮詢。

伍、寄發及補發准考證

- 一、「准考證」將於 10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出，若於 1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尚未收到准考證者，應主動與招生組聯絡。
- 二、准考證若於考試前毀損或遺失者，考試前可至招生組辦公室(B101)申請補發，考試當天則請至考生服務臺申請補印，補印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便查驗。

陸、筆試日期及時間

筆試日期：107 年 1 月 21 日（星期日）上午

節次	時間	考試科目
一	9：00～10：00	考試科目（一）
二	10：30～11：30	考試科目（二）

註：

1. 筆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第二證件應試。
2. 各考試科目均以「答案卡」方式作答，筆試當天請務必攜帶 2B 鉛筆作答（考生若未攜帶，本校不予提供）。

柒、筆試地點

本校（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考試前一日於本校校門口之公佈欄及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ar.hk.edu.tw/>）中公佈考試地點及試場分配表。

捌、成績核計方式

- 一、各科成績滿分均為一百分。
- 二、各項違規扣分均在加重計分以前扣除。
- 三、四技二年級、四技三年級物理治療系及二技學制第一學年護理系成績計算方式為：
考生成績＝【考試科目（一）×50％】＋【考試科目（二）×50％】
- 四、四技三年級日間部及進修部（物理治療系除外）、二技學制第一學年（護理系除外）成績計算方式為：
考生成績＝書面資料審查 100％
- 五、凡退伍軍人之成績核算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並將區分為加分優待前原始成績及加分後兩類，並分類排序及分發。

玖、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成績通知單將於 10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以限時專送方式寄出，若於 107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應主動與招生組聯絡。
- 二、如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以郵局劃撥繳納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後，於 10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00 起至 107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2：

00 止，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本校郵政劃撥帳號：22659954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 三、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一)，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上的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電查問，本校概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壹拾、錄取方式

一、四技二年級採分發方式錄取：

- (一) 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群組考生之最低登記分發標準，若考生合於該登記分發標準之上，則依照登記分發通知單上指定之時間、地點及攜帶之文件等規定，參加登記分發並完成報到手續。
- (二) 現場登記分發之作業依本簡章附錄三之「弘光科技大學四技二年級轉學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相關規定」辦理。

二、四技三年級及二技學制第一學年採放榜方式錄取：

由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考試成績(或書面成績)議訂錄取標準，若考生之成績合於該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並按總分依序列為正取生、備取生，如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若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三、其它規定

- (一) 四技二年級、四技三年級物理治療系及二技學制第一學年護理系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依考試科目(二)、考試科目(一)之成績高低比序錄取；若比序相同，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 (二) 四技三年級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三年級物理治療系除外)、二技學制第一學年(護理系除外)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 (三) 考生應考科目或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如有零分、缺考或因個人私事、因病而無法到場參加考試，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四) 錄取學生必須當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壹拾壹、放榜及公告選系組登記分發標準日期

- 一、四技二年級之考生，將於 107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公告選系組登記分發標準，並於當日以限時掛號信函郵寄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考生應自行注意。若於 107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尚未收到通知單者，應主動與本校招生組聯絡重新補發。如逾期未參加分發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單為由要求重新辦理補登記分發。

二、四技三年級及二技學制第一學年之考生，將於 107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放榜，並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公佈欄及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中公佈錄取名單，考生錄取通知於放榜後以限時掛號信函郵寄；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榜單為準。

三、選系組登記分發標準及榜單查詢網址：<http://aar.hk.edu.tw/>。

壹拾貳、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及註冊

一、四技二年級錄取生報到註冊：

（一）四技二年級將於 107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及註冊，各梯次分發時間依分發志願表所載明之時間為準；分發錄取後之錄取生須現場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

（二）經分發錄取後必須當場預先繳交學雜費（學分學雜費）2 萬元（可收取現金及信用卡刷卡），現場未完成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報到前可先至設在本校之 ATM 提款），其餘學雜費（學分學雜費）之差額，再依本校規定之繳交期限內完成繳納即可。

※學雜費（學分學雜費）一覽表請參閱簡章附錄六、七。

（三）使用信用卡刷卡之考生，請於事前預先確認信用卡額度是否充足，若於現場登記分發時，信用卡額度不足，則需現場繳交現金，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考生於錄取並完成繳交部份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系別；當場需繳交學歷（力）證明正本【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含歷年成績單）】、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及 1 吋相片 2 張，始完成報到註冊手續。

（五）分發錄取當日視為註冊日，若考生於註冊日後辦理休學或退學，將依辦理時間及本校「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二年級轉學生】休、退學退（補）費標準」（附錄八）之規定，退還部份學雜費（學分學雜費）。

（六）若在校學生於分發當日無法繳交學歷（力）證明正本者，須於分發當日填寫「新生入學切結書」，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若事後發現資格不符者，其學雜費退費依據「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二年級轉學生】休、退學退（補）費標準」（附錄八）辦理，並註銷錄取資格。

二、四技三年級及二技學制第一學年正取生報到：

（一）時間：107年2月6日（星期二）下午2：00～3：00。

（二）地點：將於結果通知單上註明。

（三）應備證件：歷年成績單正本、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正本（持影印本者，恕不受理）、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1吋相片2張。

三、四技三年級及二技學制第一學年備取生遞補：

- (一)本校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報到。
- (二)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107年2月26日（星期一），電話通知未能聯絡本人或學生未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四、注意事項：

- (一)報到時應親自或委託他人(須自備委託書及身分證件)辦理報到手續。
- (二)若無法在報到日繳交「修業證明書」，得取消入學資格。
- (三)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再另行通知。

壹拾參、申訴案件處理

考生若對本轉學生招生有任何疑義及糾紛（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附表三），向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悉依本簡章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壹拾肆、學雜費（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雜費（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附錄六及附錄七「日間部各系、年級一般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及「進修部各系、年級一般生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壹拾伍、其它

- 一、考生若於錄取報到後，始發現報考資格不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議。
- 二、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申請請參閱本校教務處教學組「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抵免結果經各系審核確定後由教務處教學組公佈；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而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學則規定辦理，不得異議。抵免辦法請至教學組網頁查詢，網址：<http://web.hk.edu.tw/~reg/4index.htm>。
- 三、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四、考生入學後每學期修課學分限制及其它相關規定，須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及「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 五、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本校放寬轉系申請資格、審查標準與名額限制，學生於四技四年級前，皆可申請轉系。
-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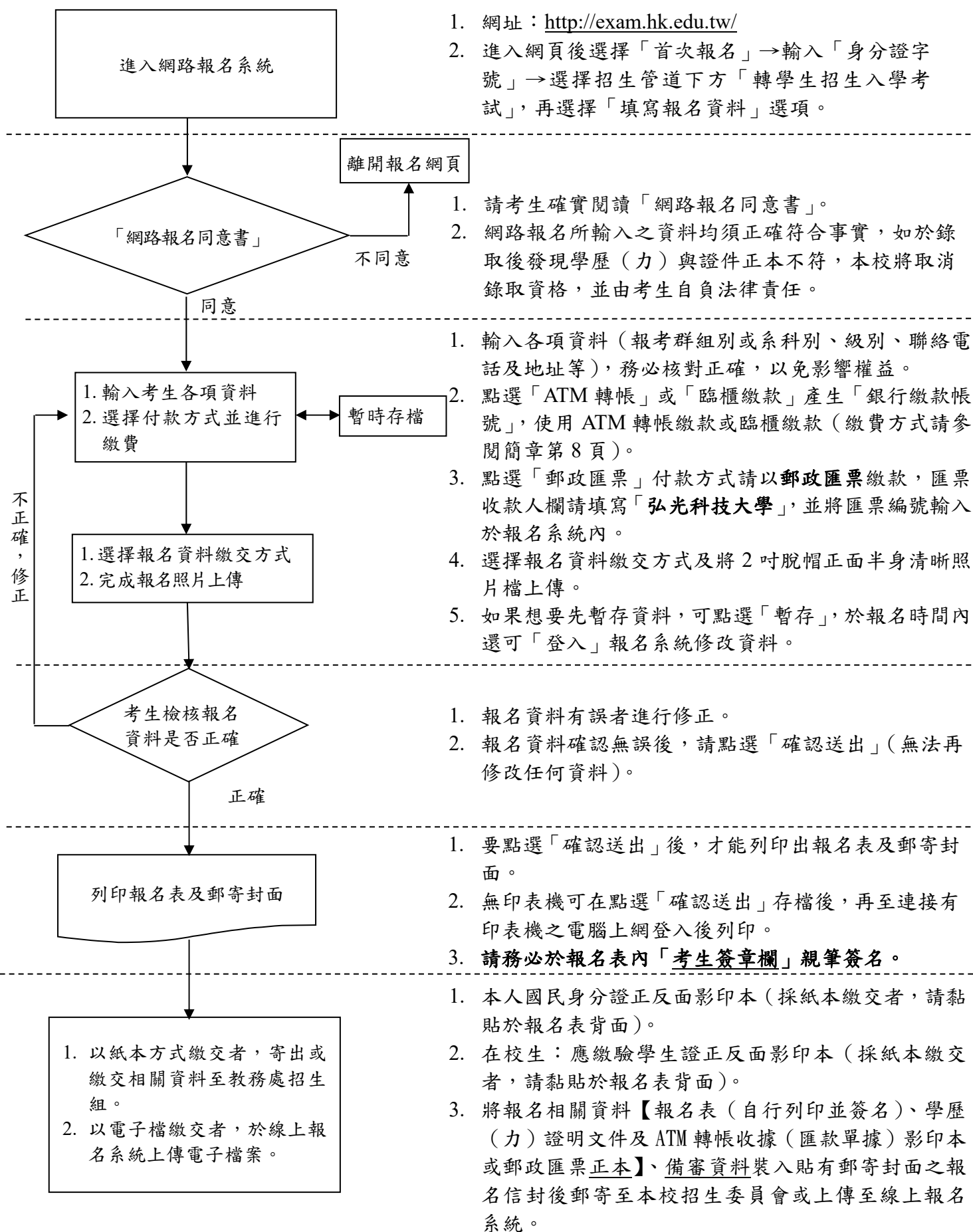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使用網路報名系統須備妥一臺可上網之電腦、瀏覽器（建議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5.0 以上）且需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及印表機。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作業，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正確輸入各項報考資料。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報名時間：10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00 開放至 107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4：00 止。
- (二) 網路報名網址：進入 <http://exam.hk.edu.tw>/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轉學生招生入學考試」→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開始網路報名。
- (三) 網路報名狀態查詢網址：進入 <http://exam.hk.edu.tw>/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轉學生招生入學考試」後登入，再選擇「查詢報名狀態」選項。
- (四) 網路報名所填資料必須與繳交之報名表資料相符，如有不同或錯誤，請考生於報名表上自行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或簽名後寄回。資料若有錯誤，由考生自行負錯誤之責任。
- (五) 報名時請盡量於截止時間前 5 小時完成，以避免因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或繳費。
- (六) 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的文字。
- (七) 報名表填妥上傳後，請仔細檢查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正確。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在點選「確認送出」按鈕前可再上網修改（修改報名資料說明如第（八）項），點選「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如果要暫存資料，請點選「暫存」按鈕。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務必先確認資料無誤，再點選「確認送出」按鈕後，才能列印。
- (八) 修改報名資料：進入 <http://exam.hk.edu.tw>/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轉學生招生入學考試」後登入，再選擇「修改報名資料」選項，即可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 (九) 務必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MB，並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照片電子檔者，可將 2 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 300dpi】。
- (十) 若採「紙本繳交方式」，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名郵寄封面（貼於報名信封袋），於規定期限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寄出或繳交至招生組即可。
- (十一) 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掃描成一個電子檔後，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07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4：00 止】上傳於報名系統中，檔案格式為 PDF，並請勿超過 50MB，上傳完成，即完成報名。
※完成網路報名後，「登入」報名系統，並選擇「上傳電子檔」，即可上傳電子檔。
- (十二) 繳款方式選擇以郵政匯票繳交者，務必輸入郵政匯票號碼後，方可列印出報名表件。
- (十三)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十四) 當網路報名確定完成後，請在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確認是否已經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軟體，未安裝者可至 <http://get.adobe.com/tw/reader/> 下載安裝，再選擇「列印報名表」或「列印郵寄封面」後，待系統自動將文件轉成 pdf 檔案格式後，即可列印。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所稱之「試場」係指考生本人應試之室內空間。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一般注意事項

- 三、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傳訊舞弊行為。
- 四、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一) 夾帶、交換、傳遞答案或含有與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 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或符號。
 - (三) 供他人窺伺抄襲或窺伺抄襲他人答案。
 - (四) 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案訊息。
 - (五) 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警告不聽。
- 五、各節考試期間，考生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勒令離場(如未達該節離場時間，須配合試務人員留置於適當場所)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離場者或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向試務單位報備同意或經監試人員同意後使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六、每節考試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身分證件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第二證件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七、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未依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者，經警告不聽，該科不予計分。
- 八、各節考試期間，考生置於本人座位周遭、隨身攜帶之文具用品須遵守下列規定且不得相互借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 含選擇題型之考科，可攜帶如直尺、三角板、圓規、量角器，但禁止攜帶或使用其他有礙考試公平之各類物品。

(二)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持醫院診斷證明申請或由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

九、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機、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考生應試時不得將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物品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本點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十、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第二證件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必要時拍照存證；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全部送達或未依規定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准考證未帶、損毀或遺失者，須依准考證補發程序規定向考生服務臺辦理申請補發。

十一、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第二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考生不得拒絕監試人員核對考生身分，否則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十二、考生開始作答前，應立即檢查答案卡、座位貼條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正確，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 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二) 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則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 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惟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試開始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二)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十三、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本所列之考科是否正確、試題本是否完整，並於試題本之准考證號碼欄內書寫准考證號碼。若試題本有缺漏、污損或考科不符等問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另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十四、每節考試時，考生應於考生簽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十五、考生應依照答案卡、試題本上相關規定作答，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一) 答案應作答於答案卡各題指定範圍內，超出指定範之作答內容不予計分。

(二) 破壞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條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三) 答案卡污損，或非採規定用 2B 鉛筆作答或作答不明顯，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

法正確判讀者，其責任自負。

(四) 竄改、裁割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六、考生不得在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標示或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標示或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十七、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不得再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並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十八、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試題本，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 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二) 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三) 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九、考生將答案卡、試題本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該科目不予計分；惟情節重大或特殊狀況者，得依試場規則第二十二條議處。

二十、 考生已交答案卡、試題本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二十一、 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至該科成績 0 分為限。

二十二、 考生違規事件及本要點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二十三、 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二十四、 考生對於違反本要點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1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三、弘光科技大學四技二年級轉學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相關規定

一、登記分發辦法：

報名考生之總成績達到本校所訂定之最低登記分發標準之上，應依照登記分發通知單上指定之時間、地點及本辦法之規定，參加登記分發及完成報到手續。

二、登記分發及報到日期：107年2月6日（星期二）上午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及註冊，各梯次分發時間依分發志願表所載明之時間為準。

三、登記分發及報到地點：弘光科技大學

四、登記作業一般規定：

- （一）報名考生必須按規定時間親自辦理登記分發，若遇有特殊情形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分發報到者，必須由考生親自填妥「委託書」。受託人於登記分發當日攜帶登記分發志願表、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件及委託事由證明文件辦理登記分發事項。
- （二）合於分發之報名考生須於各梯次規定時間內，攜帶所需表件到達登記地點，由工作人員依總成績排序點名，依指定座位入座後應迅速填妥登記分發志願表，經工作人員審核，等候帶隊至分發場所，等候分發。
- （三）報名考生務必詳實填寫登記分發志願表各欄，所填資料如有錯誤，概以本校所載之資料為準。塗改或偽造登記分發志願表，於登記分發時未被發現者，若經分發錄取仍應飭令退學。
- （四）未能於所屬梯次「登記截止時間」登記報到者視為逾時登記報到。逾時登記報到之報名考生請至遲到管制中心辦理補登記報到手續。本校工作人員引導遲到考生至分發現場，安排在當時分發梯次時間之等候教室隊伍之最末一位考生後面等待接受分發。逾時登記報到者將失去本應獲較佳之分發機會或完全喪失分發機會，此項後果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異議。

五、分發作業：

- （一）符合現場登記分發標準之考生，分發時應攜帶學歷（力）證明文件及登記分發志願表，分發時依各群組總成績高低依序分發。
- （二）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四技二年級依序以考試科目（二）、考試科目（一）之成績高低比序錄取；若比序相同，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 （三）辦妥登記報到手續之報名考生，在分發時，因故未能及時到場接受分發，視同放棄資格論，但若於該梯次分發完畢前到場者，則可請求補行分發至其所填且當時尚未額滿之系別，報名考生不得異議。已接受分發之報名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改分發或重新分發。
- （四）本校於每一梯次受理報名學生登記分發前，公告前一梯次已分發錄取報到人數。

六、錄取報到作業：

- （一）經分發後領取錄取通知單，並當場辦理報到，繳交相關資料、領取註冊資料及當場預先繳交部份學雜費（學分學雜費）2萬元後始完成分發、報到及註冊手續。
- （二）報名考生經分發錄取並辦理報到後，若認為報到系組別不合自己興趣而放棄或退

件者，視同放棄入學，並不得要求更改志願分發。

七、注意事項：

- (一) 現場登記分發當天請攜帶學歷（力）證明文件、登記分發志願表、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及 1 吋相片一式 2 張至本校參加分發；經分發錄取之考生應立即辦理報到，報到時當場預先繳交部份 2 萬元學雜費（學分學雜費）。
- (二) 本校實際招生名額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後實際缺額計算為準，現場依考生之名次順序依序分發，至額滿為止，亦即總成績雖達最低登記分發標準，並不一定能被分發錄取；惟若所有已辦妥報到手續之考生皆已分發完畢，仍有缺額時，本校不再辦理第二次登記分發。
- (三) 分發錄取當日視為註冊日，若考生於註冊日後辦理休學或退學，將依辦理時間及本校「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二年級轉學生】休、退學退（補）費標準」（附錄八），退還部份學雜費（學分學雜費）。
- (四) 遠程報名考生應提前到達，若逾時登記致喪失分發錄取機會，報名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分發。
- (五)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議及轉學生招生簡章有關規定辦理。

附錄四、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民國104年10月14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 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 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二、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 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7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六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六名。

第 8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七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四名。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至六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 10 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 11 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 12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 13 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 14 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 15 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 16 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第 17 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 18 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19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21 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等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 22 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 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 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10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六、106學年度日間部各系、年級一般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學制	系科、年級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大學	四技生物醫學工程系	39,051	13,318	52,369
	二技/四技資訊工程系	39,051	13,318	52,369
	二技/四技資訊管理系	39,051	13,318	52,369
	二技/四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組	39,051	13,318	52,369
	四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綠色科技組	39,051	13,318	52,369
	四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工業安全衛生組	39,051	13,318	52,369
	四技應用英語系	37,328	8,219	45,547
	四技幼兒保育系	37,328	8,219	45,547
	四技健康事業管理系	37,328	8,219	45,547
	四技文化創意產業系	37,328	8,219	45,547
	四技老人福利與事業系	37,328	8,219	45,547
	四技運動休閒系	37,328	8,219	45,547
	四技化妝品應用系	39,051	12,885	51,936
	二技/四技餐旅管理系	39,051	12,885	51,936
	二技/四技食品科技系	39,051	12,885	51,936
	四技美髮造型設計系	39,051	12,885	51,936
	四技營養系	39,051	16,006	55,057
	四技物理治療系	39,051	16,006	55,057
	二技/四技護理系	39,051	16,006	55,057
	四技生物科技系	39,051	16,006	55,057
	四技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39,051	16,006	55,057
	四技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39,051	16,006	55,057

備註：

1. 系所設有專業電腦教室或修習電腦課程屬上機性質者，須加收電腦實習費(大學部 990 元、專科部 890 元)。無修習電腦上機課程或整學期在校外實習者，則收網路通訊使用費 200 元。
2. 學生平安保險費係學校與保險公司接洽簽定合約後所訂定收費金額，以衛保組之公告為主。
3. 研究所碩、博士班（三年級起）如僅修撰寫論文(不修學分)者，其收費項目為雜費及平安保險費(雜費金額計算方式：以所屬系所之雜費打七五折收費)，若仍有一般課程未過者，其一般課程之收費以學分學雜費（小時）為收費方式。
4. 整學期在校外實習者，雜費打八折收費。

※本表由會計室提供。

附錄七、106 學年度進修部各系、年級一般生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學制	系所、年級	學分學雜費	預估修習學分	預估修習時數	上機費	預估金額
		(以小時計)				
大學部	四技營養系二年級	@1,430	13	19		27,170
	四技營養系三年級	@1,430	15	16		22,880
	四技應用英語系二年級	@1,330	17	20		26,600
	四技應用英語系三年級	@1,330	19	20	990	27,590
	四技文化創意產業系二年級	@1,330	15	18	990	24,930
	四技文化創意產業系三年級	@1,330	17	18	990	24,930
	四技老人福利與事業系銀髮事業經營組二年級	@1,330	17	20	990	27,590
	四技老人福利與事業系銀髮事業經營組三年級	@1,330	19	19		25,270
	四技運動休閒系二年級	@1330	17	20	990	27,590
	四技運動休閒系三年級	@1,330	16	16		21,280
	四技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組二年級	@1,430	13	18		25,740
	四技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組三年級	@1,430	22	24		34,320
	四技食品科技系-烘焙科技組二年級	@1,430	17	21		30,030
	四技食品科技系-烘焙科技組三年級	@1,430	19	20		28,600
	四技幼兒保育系二年級	@1,330	17	20		26,600
	四技幼兒保育系三年級	@1,330	16	16		21,280
	四技化妝品應用系二年級	@1,430	15	18		25,740
	四技化妝品應用系三年級	@1,430	16	16		22,880
	四技健康事業管理系二年級	@1,330	15	18		23,940
	四技健康事業管理系三年級	@1,330	18	18		23,940
	四技資訊管理系二年級	@1,430	17	20	990	29,590
	四技資訊管理系三年級	@1,430	17	17	990	25,300
	四技餐旅管理系二年級	@1,430	16	20		28,600
	四技餐旅管理系三年級	@1,430	16	16	990	23,870
	四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組二年級	@1,430	17	20		28,600
	四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組三年級	@1,430	19	20	990	29,590
	四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工業安全衛生組二年級	@1,430	17	20		28,600
	四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工業安全衛生組三年級	@1,430	19	20	990	29,590
	四技資訊工程系二年級	@1,430	15	20	990	29,590
	四技資訊工程系三年級	@1,430	18	19	990	28,160
	二技護理系一年級	@1,430	16	16		22,880
	二技化妝品應用系一年級	@1,430	18	18		25,740
	二技美髮造型設計系一年級	@1,430	14	14		20,020

備註：

1. 學生平安保險費係學校與保險公司接洽簽定合約後所訂定收費金額，以衛保組之公告為主。
2. 進修部之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軍訓、體育、實驗課及實習課，依實際上課時數收取學分學雜費。例：某科為 2 學分 3 小時，則收 3 小時費用。
3. 修習電腦課程屬上機性質者，須加收電腦實習費 990 元。
4. 跨系（部）選課者，以所修系科年級為收費之標準。

※本表由會計室及教學組提供。

附錄八、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二年級轉學生】休、退學退（補）費標準：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四技二年級轉學生 休、退學退（補）費標準表			
退、休學時間	日 期	按學雜費收費方式	按學分學雜費收費方式
一、註冊日(轉學生分發截止日)	107/02/06(星期二)	全額退費，但須繳納行政手續費 800 元	全額退費，但須繳納行政手續費 800 元
二、註冊日(轉學生分發截止日)之次日起至開學日前一日休、退學者	107/02/07(星期三) 至 107/02/25(星期日)	退還學費 2/3、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未繳費者，須補繳學費 1/3，始得辦理休退學。)	退還學分學雜費 2/3 及其餘各費全部。 (未繳費者，須補繳學分學雜費 1/3，始得辦理休退學。)
三、開學日(含)之後未逾學期 1/3 而休、退學者	107/02/26(星期一) 至 107/04/09(星期一)	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未繳費者，須補繳學、雜費及其餘各費 1/3，始得辦理休退學。)	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未繳費者，須補繳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 1/3，始得辦理休退學。)
四、開學日之後逾學期 1/3，未逾學期 2/3 而休、退學者	107/04/10(星期二) 至 107/05/21(星期一)	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未繳費者，須補繳學、雜費及其餘各費 2/3，始得辦理休退學。)	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未繳費者，須補繳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 2/3，始得辦理休退學。)
五、開學日之後逾學期 2/3 而休、退學者	107/05/22(星期二) 起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備註： 1.本表所述開學日及學期 1/3、2/3 期間之計算，以本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 2.本表所稱之「休、退學時間」之計算原則：七日內辦理完成者依『取件日期』為準；若於七日後完成者，則依『完成日期』為基準；若遇假日不延期；因故遭學校勒令退學學生亦得比照本標準辦理退費。 3.本表所稱之「其餘各費」，係指經教育部專案核收各項費用(如：電腦實習費)及代辦(收)費。 4.代辦(收)費按實際情況處理。			

附錄九、報考四技三年級及二技學制第一學年各系性質相近系別對照表

系別	可報考相近學系
護理系	二技學制第一學年護理系：限五專、二專護理科畢業
物理治療系	1. 醫學院相關系科如物理治療系、護理系、職能治療系、生物科技系、醫學技術系、藥學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運動醫學系、公共衛生學系等學系。 2. 心理系、幼兒保育系、特殊教育系、醫務管理系。 3. 曾修過生物學、物理學、解剖學、生理學、解剖生理學等其中任一科之科系（請附上歷年成績單）。
生物科技系	分子生物（科技）學系、生命科學學系、生物科學系、分子與生物化學系、生物（技術）學系、生化科技學系、藥學系、中國藥學系、生藥學系、生藥技術學系、醫藥化學系、生物工程學系、生化工程系、生物系統工程系、食品科技學系、食品化學工程系、生物產業科技學系、動物學系、植物學系、水產生物（技術）學系、生物資源學系、應用微生物學系、化學系、化學暨生物化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中藥資源學系、醫學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應用化學系、保健營養學系、醫學營養系、營養保健科學學系、海洋生物（技術）學系、製藥科、生物科技相關學系。
營養系	1. 醫藥衛生相關科系：營養類、醫學學類、公共衛生學類、藥學學類、復健醫學學類、護理學類、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牙醫學類、其他醫藥衛生學類等相關學系。 2. 農業科學相關科系：食品相關科系、一般農業學類、畜牧學類、農業化學類、園藝學類、漁業學類等相關學系。 3. 生命科學相關科系：生物科技學類、生物學類、微生物學類、生物化學學類、生物訊息學類、其他生命科學類等相關學系。 4. 餐旅服務學類等相關科系。
應用英語系	英語教學（育學）系、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外國語文學系、英（國）語（文）學系、英美語文學系、應用外語系、應用英語系、外語教學系、語言學系、應用語言學系、應用語文學系、應用外文學系、西洋語文學系、西洋文學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系、華文文學系、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應用日文學系、應用中國語文學系、歐洲語文學系、德語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義大利語文學系、韓國語文學系、斯拉夫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阿拉伯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東亞語文學系、東方語文學系、西班牙語文學系、日本語言文化學系、日本語文學系、文學系、土耳其語文學系、國際貿易學系、幼兒保育相關學系、餐旅觀光相關學系。
文化創意產業系	文化事業發展系、文化創意設計系、文化資產維護系、文化創意事業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生活創意設計系、企業管理系、行銷管理系、資訊傳播系、大眾傳播系、視覺傳達設計系、多媒體設計系、生活產品設計系、商品設計系、商業設計系、工業設計系。
老人福利與事業系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老人福祉學系、老人福利與事業系、老人護理暨管理系、老人照顧（科）系、老人照顧管理系、銀髮產業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社會福利學系、醫護管理學系、健康照護管理學系、醫務健康照護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系、健康事業管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物理治療系、醫學技術系、復健科、國際貿易系、行銷管理系、流通管理系、醫務管理系、資訊管理系、餐旅管理系、運動與休閒管理系、食品營養系、保健營養系、護理系、休閒事業經營系、休閒保健管理系、休閒保健學系、休閒產業經營學系、休閒產業管理學系、休閒運動保健系、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運動學系、休閒遊憩事業學系、休閒遊憩規劃與管理學系、休閒遊憩管理學系、休閒管理系、休閒與遊憩暨管理學系、運動休閒管理學系、運動保健系、運動健康與休閒系、運動管理學系、運動與休閒系、體育與健康學系、職能治療系。

系別	可報考相近學系
運動休閒系	休閒事業經營系、休閒保健管理系、休閒保健學系、休閒產業經營學系、休閒產業管理學系、休閒運動保健系、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運動學系、休閒遊憩事業學系、休閒遊憩規劃與管理學系、休閒遊憩管理學系、休閒管理系、休閒與遊憩暨管理學系、旅遊事業經營學系、運動休閒管理學系 運動保健系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運動管理學系、運動與休閒系 體育與健康學系、體育學系、觀光休閒學系、觀光事業系、觀光事業管理學系、觀光旅館經營學系、觀光管理系、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學系、觀光與餐飲旅館系、觀光學系。
食品科技系- 食品科技組	食品營養系、食品科學系、水產食品科學系、保健營養系、營養學系、食品科技系、食品衛生系、分子生物（科技）學系、生命科學學系、生物科技學系、生物科學系、分子與生物化學系、生物（技術）學系、生化科技學系、藥學系、中國藥學系、生藥學系、生藥技術學系、醫藥化學系、生物工程學系、生化工程系、生物系統工程系、食品化學工程系、生物產業科技學系、動物學系、植物學系、水產生物（技術）學系、生物資源學系、應用微生物學系、化學系、化學暨生物化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中藥資源學系、醫學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應用化學系、保健營養學系、醫學營養系、營養保健科學學系、海洋生物（技術）學系、餐旅及運動休閒觀光相關學系。
食品科技系- 烘焙科技組	烘焙科技系、烘焙管理系、食品營養系、食品科學系、水產食品科學系、保健營養系、營養學系、食品科技系、食品衛生系、分子生物（科技）學系、生命科學學系、生物科技學系、生物科學系、分子與生物化學系、生物（技術）學系、生化科技學系、藥學系、中國藥學系、生藥學系、生藥技術學系、醫藥化學系、生物工程學系、生化工程系、生物系統工程系、食品化學工程系、生物產業科技學系、動物學系、植物學系、水產生物（技術）學系、生物資源學系、應用微生物學系、化學系、化學暨生物化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中藥資源學系、醫學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應用化學系、保健營養學系、醫學營養系、營養保健科學學系、海洋生物（技術）學系、餐旅及運動休閒觀光相關學系。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幼兒教育、特殊兒童教育、初等教育、家政教育等教育相關學系、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心理、應用心理、教育心理、心理輔導、諮商、人類發展、兒童發展與家庭相關學系、生活科學系、社會科學系。
化妝品應用系	視覺傳達設計科、應用化學科、家政科、服裝設計科、流行事業經營科、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美容科、美容造型設計科、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生活（應用）科學系、造形藝術學系、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視覺藝術學系、美容系、時尚造形學系、藥用化妝品學系、生活產品設計系、應用化學系、服裝設計學系、香粧品學系、化學系、服裝設計管理系、化粧品科學系、織品服裝學系、流行設計經營系、服裝經營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家政教育學系、流行設計系、時尚設計與管理系、時尚造型系、美容保健科、時尚設計系、生技彩妝學位學程、時尚造型設計、時尚創意設計與管理系、健康美容學位學程、時尚美容應用系、時尚設計學系。
健康事業管理系	社會工作學系、社會福利學系、醫護管理學系、健康照護管理學系、醫務健康照護管理學系、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企業管理系、健康事業管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物理治療系、醫學技術系、復健科、國際貿易系、行銷管理系、流通管理系、醫務管理系、資訊管理系、餐旅管理系、運動與休閒管理系、食品營養系、保健營養系、護理系、生物科技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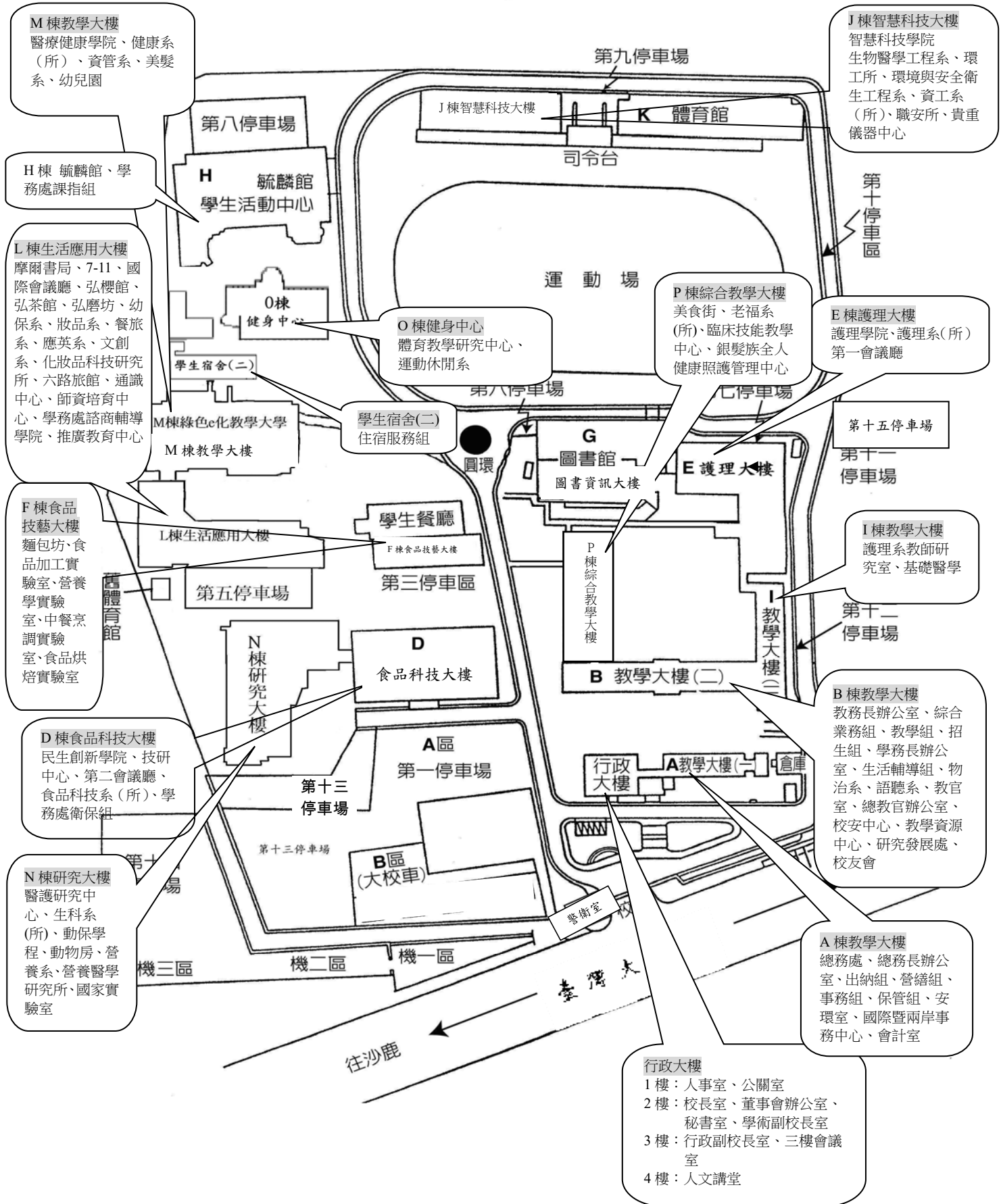
系別	可報考相近學系
資訊管理系	商業資訊科、企業及資訊管理科、資訊工程科、資訊管理科、會計資訊學系、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數學資訊教育學系、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資訊學系、資訊教育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科學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電子與資訊（工程）學系、視聽資訊設計學系、管理與資訊學系、資訊學系、資訊經營學系、資訊管理與傳播系、資訊網路技術系、資訊工程與科學系、資訊傳播設計系、資訊科技系、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其它與理工、文法商管、設計相關科系。
餐旅管理系	旅館管理科、餐飲廚藝科、餐飲管理科、中餐廚藝科、西餐廚藝科、西點烘焙科、餐旅管理科、旅館管理系、餐飲管理學系、中餐廚藝系、西餐廚藝系、旅館與餐飲管理學系、旅館事業管理系、餐旅管理系、烘焙管理系、健康餐飲管理學系、餐飲行銷管理系、食品餐飲管理學系、觀光系、會展管理系。
資訊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資訊科學系、電腦資訊相關學系、資訊與通訊系、電子相關科系、電機相關科系、資訊管理系、會計資訊系、自動控制相關科系、工業工程相關科系、電腦多媒體相關科系、數位內容相關科系、醫學工程相關科系、工程相關科系、管理相關科系。
生物醫學工程系	生物醫學工程系、醫學工程系、生物機電工程系、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物理治療系、資訊工程系、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機械工程系、機械系、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機電工程系、電子與光電應用系、電子與資訊系、光電工程系、光電系統工程系、微電子工程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系、材料工程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應用化學及材料科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資訊管理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健康事業管理系、電腦應用工程系、土木與工程資訊系、醫事檢驗科系。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組、綠色科技組及工業安全衛生組	土木工程科、環境工程科、環境工程衛生科、海洋環境工程科、環境與安全（技術）科、環境工程與科學科、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科、工業安全衛生科、職業安全衛生科、資源工程科、公共衛生學系、工業安全衛生系、公害防治學系、職業安全衛生學系、職業安全與衛生系、資源工程學系、環境資源學系、環境與防災設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環境科學系、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系、海洋環境學系、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系、環境工程衛生學系、環境保護（技術）系、海洋環境工程學系、環境與安全（工程）系、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環境管理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與工業安全衛生系、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系、環境工程與管理系、環境資源管理系、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化學系、應用化學系、化學工程系、化學與材料工程系、材料工程系、工業安全衛生系、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系、環境工程與管理系、環境資源管理系、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化學系、應用化學系、化學工程系、化學與材料工程系、材料工程系、電機工程系、機械工程系、綠色能源科技系、能源與資源系、能源與冷凍空調系、環境與能源系、工業安全衛生系、職業安全衛生系、環境與安全（工程）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與工業安全衛生系、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系、工業管理（學）系、消防學系、都市規劃與消防學系、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環境工程與管理系、公害防治學系、工業工程（學）系、工程管理學系、工業化學系、資訊工程系、生物醫學工程系、醫藥化學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金融與風險管理系等相關科系。

附錄十、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轉學生考試範圍或參考書目一覽表

學制 年級	招生 群組系別	考試科目 (一)	考試範圍或參考書目 (請條列式說明)	考試科目 (二)	考試範圍或參考書目 (請條列式說明)
四技 二年級	A 群組	國文	大學國文選 三民書局 (李文琪等編著)	英文	全民英檢初級初試
四技 二年級	B 群組	護理學導論	陳月枝、張媚、林明珍、 李選、蔡閻閻、于博芮 等 (2015)・當代護理學 導論・台北：華杏。	英文	全民英檢初級初試
四技 三年級	物理治療系	解剖、生理學	一、骨骼系統 (含關節 及韌帶) 二、肌肉系統 三、神經系統 四、呼吸及心血管系統	物理治療 技術學	一、物理因子治療學 (電 療學、熱療學等)。 二、基礎物理治療學 (含 MMT、ROM、PRE、 transfer 等)、操作 治療學。
二技第 一學年	護理系	身體評估 (含實驗)	蔡佩珊 總教閱 (2013)。健康與身體檢 查 (原作者：D.D' amico & C. Barbarito)。台 北：華 杏。(原出版年：2012)	英文	全民英檢初級初試

附錄十一、校區平面圖

弘光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附錄十二、各系簡介

護理系



教學宗旨及目標：

本系秉承校訓「弘毅博愛」及「以人為本、關懷生命」之辦學理念，培育學生具備護理專業技能、人文素養及自我成長能力，使成為「稱職」且為病人、家屬與民眾所「信任」的臨床實務照護人才。

課程特色及設備：

採用多元教學策略，利用案例與情境教學，以強化學生臨床專業照護能力。重視臨床專業就業力培

養，建置臨床技能教學中心及中部護理學校第一所臨床技能檢定中心，做為銜接實習與就業的準備；校外實習教學資源囊括中部區域級以上教學醫院，提供學生良好的學習環境。

畢業發展：

1. 就業率近達 100%，取得護理師證書後可擔任各級醫療院所之護理人員，平均每月薪資新台幣 4~5 萬。
2. 本校設有護理系二技、護理碩士班、博士班，提供完備的升學管道。



物理治療系



1. 物理治療師是人體動作科學的專家，一種促進人類健康和功能的專業，屬於預防醫學、治療醫學和復健醫學三大領域中的醫療專業。美國最佳職業排行「物理治療師」自 2014 年以來排行都名列前茅，是未來長期照護產業不可或缺的专业人員。

2. 本系創於 1999 年，物理治療專業本科外，提供長期照護、健康促進及科技輔具第二專長學習，本系專兼任教師均具有豐富實務工作經驗，於業界具有極大知名度，硬體設備接軌職場，具有模擬職場情境之專業教室與設備，為畢業即就業搭橋，辦理職場體驗、臨床見習與實習，符合職場需求專業人力，開展多元領域學習基礎，提升職場競爭力。

3. 本系畢業生優異國考表現，(1)近年來均有學生於國家專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類組考取全國前十名、(2)多位畢業生陸續取得碩、博士學位，並在全國大專院校擔任教職、(3)擔任縣市物理治療師公會理事長。在物理治療專業教育及服務中貢獻所長，展現弘光畢業生之影響力。

營養系



特色：

營養系以培育營養專業相關產業之人才為主軸。教師全數為博士，具臨床或產業實務經驗及產學合作開發能力，能培養學生具備營養師、餐飲採購與供應管理師、保健食品初級工程技師、食品品保技師、保母人員、醫學美容或健康事業專業人員，以及第二專業技術---食品技師等專業考照資格。

未來發展：

1. 整體就業率達 100%。

就業職場有長照、醫院、醫藥、醫美與健康/慈善事業機構；營養品、食品保健、醫藥生技公司；學術研究機構；寵物保健機構；學校、衛生行政政府單位；團膳(盒餐)、餐飲業、食品公司研發中心。

2. 學生進修碩士班錄取率達 100%，且本校設有營養醫學研究所。

3. 系友營養師考照率高於全國平均。

生物科技系



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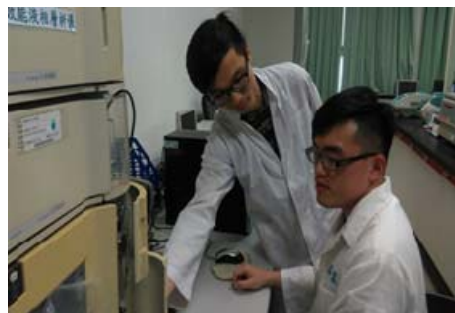
本系教學著重於奠定學生「基礎生物技術之知識」並「強化理論與實務能力之結合」，以培育具備「人文涵養、專業技能及多元應用能力」術德兼備之生物科技人才。並因應產業需求、學生特質、教師專長及教學發展，訂定以「開發天然物和基因工程所製備之活性藥物成份作為輔助替代醫藥」為特色發展重點。

畢業發展：

1. 公職人員考試：可報考高普考生物技術類考試及專利商標審查人員等公務人員考試。
2. 進入中研院、國家衛生院、生技中心、食品工業研究所、製藥發展中心等研發單位及各大學擔任研究助理。
3. 生物科技公司、保健食品公司之研發和生產人才。
4. 醫療診斷試劑之研發人才。

升學：

1. 本校目前設有護理博士班、護理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營養醫學研究所、老人福利研究所、化妝品科技所、健康事業管理研究所、資訊工程系智慧型輔助科技碩士班、環境工程研究所、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2. 欲進修深造者，則可以投考國內外各大學之生物科技、醫學生物技術、分子生物、生命科學，生物化學、遺傳，食品科學，化學工程、醫藥等相關的研究所。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特色：

動物保健的專業技能需求，除健康照護外，美容造型設計以及相關產業的經營管理與行銷技能，均是動物保健專才未來具備全方位的職場技能的必要條件。因此，本學位學程特別規畫專業模組課程，期望培育學子能瞭解由動物日常生活所衍生出之食、衣住、行、育、樂、死亡等生活需求，使其在動物保健專業產業上為之翹楚。



畢業發展：

1. 動物健康照護專業人員
2. 動物食品與保健品開發人員
3. 寵物美容設計師
4. 寵物旅館從業人員
5. 寵物用品與精品設計
6. 動物相關產業經營管理人員

升學：

1. 本校目前設有與學程相關之研究所，包含：生物科技系碩士班、營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食品科技系碩士班、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2. 可報考國內外各大學之動物科學、獸醫研究所、醫學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命科學、醫藥等相關的研究所或學士後獸醫系。

應用英語系



學好英文不再是夢想!!

1. 英檢高分可取得新生入學獎學金補助。
2. 至英美國家留學:提供獎助學金出國研習，獲取雙聯學位。
3. 與外師有約：English Corner 免費與外師一對一交談。
4. 暑期專業實習:畢業與職場無縫接軌。
5. 補助英文證照取得:達到本校英文證照標準者，可提供補助。
6. 課程適性活潑:翻轉教室，遠距線上教學，磨課師課程。
7. 教師專業素養高:細心教導，耐心輔導。
8. 英語專題製作:訓練研究方法、邏輯思考與批判能力。
9. 英語話劇發表:激發表演創意潛能，培養互助合作，訓練口語流暢。
10. 全國英語競賽獲冠:105、106 年度 PVQC 英語文專業詞彙競賽分別榮獲全國及區域賽前三名。
11. 相關就業領域:兒童美語、英語領隊導遊、商務行政助理，就業率 90%。
12. 繼續深造:錄取國內外知名研究所攻讀碩士。

文化創意產業系



文化創意產業系課程規劃以未來從事文化創意產業相關工作所需之基礎行政、創意設計、企畫行銷等專業整合型人才之所需能力為目標。課程設計

理念兼顧理論與實務，以培養學生就業能力。本系教育目標對應課程規劃，分為「文化基礎」、「創意設計」，以及「行銷經營」三大類課程。除可以選讀雙主修及輔系外，文創系與本校其他科系合開就業導向之跨領域學程，有助於學生提升就業競爭力。

本系之課程規劃與實習皆結合文創產業之公、民營單位約九十家，使學生得以文化環境之薰陶，具備生活美學之藝術涵養，配合創意設計之概念與語彙，做整合性之規劃與行銷。海外實習部分，本系每年邀請來自海外的專家學者與藝術家、策展人蒞校短期授課。亦安排學生至馬來西亞、日本、美國、澳洲、泰國等國進行海外實習，藉由海外實習有助於擴展學生之國際視野，增進國際競爭力。

老人福利與事業系



1. 本系為國內第一所教育部評鑑一等之老人相關科系，培育具備長期照顧服務能力之老人社會工作及長期照顧服務人才，以切合國家政策、社會趨勢與產業需求。
2. 結合校內相關科系軟硬體資源，開設專業課程與跨系學程，培育全方位老人服務人才，提供學生多元生涯發展機會。
3. 以師生專業推動高齡課程與活動，促進社區長者活躍老化，善盡社會責任，培養具備人文素養與服務利他精神之老人福利服務人才。
4. 重視實習課程與考照輔導，本系學期制實習呼應教育部「最後一哩」銜接學生就業之規劃，並輔導同學取得照顧服務員單一級證照。
5. 課程規劃包括老人社會工作、長期照顧、銀髮事業服務。學生可透過修習相關課程，成為具備照顧服務知能之老人社會工作、長照機構之行政管理、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指導員、銀髮商品銷售、居家服務督導員及長期照顧服務專業等人才。

運動休閒系



本系特色：

運動保健指導：培育自行車（ Bicycle ）、登山（ Mountain-climbing ）、武術（ Wushu ）、游泳（ Swimming ）專業運動人才。

休閒遊憩服務：培育學生為術德兼備之休閒旅遊業專業人才。

學生出路：

一、升學：觀光旅遊、遊憩、休閒運動之相關研究所。

二、就業：

1. 觀光旅遊業：領隊、導遊、旅行社業務職員、經理人、觀光科教師。
2. 休閒運動業：體育教練、健身教練、銀髮族體適能教師、救生員、體適能指導、登山活動指導員等相關產業。
3. 休閒遊憩業：休閒農場、主題樂園、渡假村與運動俱樂部之規劃、研究、服務與經營管理。
4. 其他產業：相關類別公職人員。
5. 進修深造：相關國內外觀光、休閒運動與體育等研究所繼續深造。

食品科技系



特色：

1. 日間部及進修部均設有「食品科技組」及「烘焙科技組」，為學習食品科技及烘焙科技之最理想學府。
2. 設有國際級 TAF 及衛福部認證之「基因檢測認證實驗室」及「食品安全及超微量驗中心」。
3. 擁有最多乙、丙級專業技能檢定場之食品相關學系，包括烘焙食品、中式麵食、中米食、肉製品加工、食品檢驗分析及化學等六職類。

4. 設有全國大專校院唯一 HACCP 級烘焙食品實習工廠。

畢業發展：

1. 從事烘焙相關產業、食品、藥廠、生技公司等相關機構之研發、生產、品管及行銷等工作與微型創業。
2. 從事學校、食品廠、烘焙廠、生技工廠及團膳食材公司的衛生管理工作。擔任公營機構食品衛生相關人員及公私立高中職專技教師。
3. 擔任公營機構食品衛生相關人員及公私立高中職專技教師。
4. 藉甄試或考試等方式，進入國內外相關研究所就讀，取得碩士學位。

幼兒保育系



我們是全國最早成立幼保專科的學校，在積極辦學中，已發展為極具特色的幼保專業人員培訓機構。秉持「以人為本、關懷生命」的理念，以培育 0-12 歲之照顧與教育兒童的專業人才為目標。因此，本系專業課程涵蓋 0-12 歲的教保專業，並透過國內外實習機會與產學合作實務學習等方式，致力於培育具備關懷、反省、熱忱與專業之優質教保人員。

此外，本校有三所附設幼兒園，並承辦臺中市第四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臺中市公設民營沙鹿托嬰中心、海線托育資源中心及大甲托育資源中心等兒福機構，提供充足實務學習環境。目前畢業生有 95% 皆在幼兒園及相關產業就業，就業競爭力良好。近年已有超過 30 位系友任教於新加坡並成立系友會，發展寬闊的海外就業藍圖。

化妝品應用系

1. 5 回日本藝術祭全國大賽獲最優秀賞等 9 項大獎。
2. 國際創新發明獎海報競賽生物科技組之銀牌及銅牌。
3. 國內外發明展競賽，含台北、德國、俄羅斯、義大利、烏克蘭、波蘭及日本等國，榮獲 14 面金牌、3 面銀牌及 4 面大會特別獎。
4. 英國 2000 Outstanding Intellectuals of the 21st Century 國際性學術榮譽獎。
5. 韓國 2013~2014 年第十三、十四屆 IBU 國際美容美髮美體競技交流比賽大會榮獲 8 面金牌、2 面銅牌。
6. 2015 第三屆國際盃美容美髮大賽榮獲 2 面金牌、1 面銀牌。

畢業發展：

1. 時尚美容藝術組：芳療師、醫學美容師、美容彩妝師、美容教育訓練講師、整體造型設計師（新娘秘書、專業形象設計、美甲師）。
2. 化妝品科技組：化妝品教育訓練講師、化妝品廠務/品管人員、化妝品配方開發人員、化妝品原料行銷人員、產品開發人員、醫學美容諮詢師、化妝品教育訓練講師。



美髮造型設計系

發展重點：

本系以培育美髮產業需求之專業人才為目標，並依循學校「以人為本，關懷生命」的辦學理念為宗旨。

國內實習

大三整學年的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學生可依據個人特質透過遴選面試進入實習單位工作。目前與本系配合之國內知名實習機構已超過 200 家。

海外實習

海外實習模式可選擇一學年之實習或暑期六週之研習，實習場域包括：美國、加拿大、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等。

國際競賽

培訓學生參於 AHMA 亞洲髮藝國際競賽、日本藝術季國際競賽、日本 SPC 髮藝競賽、亞洲盃亞洲髮型化粧美甲大賽等，並榮獲多面金牌。

畢業發展

1. 升學進修
2. 美髮造型設計師、影視梳妝造型師
3. 美髮品牌教育訓練講師、專業髮品牌技導
4. 整體造型設計師、新娘秘書



健康事業管理系



培育目標：

- ◎ 培育兼具人文素養與專業能力之健康事業管理人才。
- ◎ 培育學生具備「健康知識」、「基礎管理」與「應用資訊」三項系核心能力。
- ◎ 培育學生具備「照護管理」、「醫務管理」或「服務管理」三項次專業能力。

學習課程：

- ◎ 積極規劃符合市場需求與社會發展趨勢的專業課程與跨系學程，增加學生競爭力。
- ◎ 重視並協助學生提早瞭解職場狀況，實習課程豐富，已開發實習合作機構 60 餘家，涵蓋醫務管理、照護管理、服務管理等就業領域。

畢業出路：

- ◎ 就業：可至健康事業相關機構（醫療院所、衛生局、健保局、健檢中心、長期照顧機構、養生村、生物科技公司、有機事業、醫療器材等）擔任中基層管理幹部、行銷企劃或行政管理人員。
- ◎ 升學：可報考健康事業管理、醫務管理、長期照護、企業管理、公共衛生與衛生福利等國內外研究所。本系亦設有健康事業管理碩士班，升學管道通暢。

資訊管理系

目標：

培養學生具備管理與應用資訊科技之能力，協助企業導入資訊科技，掌握競爭優勢。以多媒體資訊科技應用模組、醫療資訊模組為主體，拓展產業跨領域資訊管理應用之整合。

特色：

1. 本系為全國各資訊管理系中首先通過 IEET(CAC)國際課程認證，教學品質有保障。
2. 強調動手實作，在科技部大專生計畫已經連續多年獲得全國資訊管理系通過件數第一，專題成品有助於研究所推甄或求職面試。
3. 建立特色模組課程與跨領域整合性學程，並輔導同學取得國內外技術證照，增加學生就業機會與競爭優勢。
4. 完善的專題製作與校外實習制度，增加學生實務技能與就業優勢，提前適應工作職場的生態，並培養學生正確的就業態度。
5. 進修部力推遠距數位課程，一年級每週兩天、其餘各年級每周一天實施遠距網路教學，不必到校在家上課。



餐旅管理系

1. 師資具學術專長與實務經驗：技術專業領域分為旅館、中餐、西餐、中點、烘焙、飲調及餐服。
2. 硬體設備接軌職場：多媒體廚藝示範教室、中、西餐教室、飲調及餐服教室、實習旅館及實習餐廳等專業設備與教室。
3. 為畢業即就業搭橋：特別安排學生至國內、外知名餐旅業界參訪與實習；現今海外實習據點包括日本及新加坡。
4. 專業課程分分組：自一下開始，日間部分為中廚組、西廚組及餐旅組，進修部分飲務及餐旅廚藝組，並可兼修跨組課程，學生修習完畢，取得各組認證資格。鼓勵學子各自發展特長。
5. 學生出路：一、就業：餐廳與旅館各部門管理人員、餐飲(旅宿)創業、高中職觀光及餐旅教師、咖啡師、侍酒師、茶飲人員及飲調人員。二、升學：報考餐旅相關研究所。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本系設有環境工程組、綠色科技組及工業安全衛生組。

核心課程：

[環工組]以產業減廢及污染防治、環境毒物及污染物檢測技術、廢水回收及高級淨水為主軸。

[綠科組]以太陽能光電技術、綠色能源及節能技術、綠色產品檢測及設計、組織溫室氣體盤查、碳排放盤查為主軸。

[工安組]以作業環境檢測及危害分析、工業安全衛生管理、防火防爆及風險評估為主軸。

畢業發展：

就業傳統或高科技產業之環安衛部門(廠務)、環境工程顧問公司、環境檢測、環境科技公司、消防工程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能源科技產業、綠色企業環境管理部門、碳資產管理公司、電動車產業、太陽能光電產業、研究單位等。

◎本系設有環境工程研究所、職業安全與防災所及研究所在職專班，提供學生通暢進修管道。



生物醫學工程系

本系課程安排除基礎數理、生醫課程外，專業課程以「醫學電子與醫學資訊」、「生物力學與輔具科技」、「智慧自動化」為主，並輔以生物科技與組織工程及醫療器材安全法規與認證相關課程。本系共規劃建置5間教學實驗室(醫學影像與資訊實驗室、醫學電子實驗室、生物力學與輔具科技實驗室、生醫感測技術實驗室、自動化工程與控制實習場)，除供同學課程實驗操作外，亦提供教師研究及學生實作使用。本系培育學生具備紮實的工程實作技術與基礎的生物醫學知識。為符合現今產業發展，本系將培育醫療健康機構醫學工程人才、醫療器材的設計製造與認證人才、與醫療器材整合服務導向所需之醫學工程人才，以提供目前及未來市場的需求。



資訊工程系



1. **發展重點：**課程配合產業趨勢需求，以培育銀髮族照護科技以及當前業界需求最殷切的三種資訊技術（IT）人才：（1）行動裝置軟體開發人才。（2）無線智慧型嵌入式系統開發人才。（3）智慧生活科技跨領域人才。
2. **特色：**教學特色：（1）實務導向的課程。（2）實習式教學。（3）實際應用引導的專題式教學。
3. **學生海外實習：**本系從 101 年起，每年甄選 4-6 位學生，赴馬來西亞吉隆坡雙威大學，進行學生海外專題實習活動。
4. 經 105 年 5 月 16 日教育部核准，本系成立「智慧型輔助科技碩士班」，並於 106 學年度開始招生。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弘光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轉學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 別 (部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可 聯 絡 至 本 人 電 話)	
	部 系(群組)		TEL： 行動電話：	
複 查 項 目 (請 打 √)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	複查後成績 (考生勿填)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
☐ 考試科目(一)		※	※	
☐ 考試科目(二)		※	※	
☐ 書面資料審查		※	※	

考生簽章：_____

弘光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轉學生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 別 (部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可 聯 絡 至 本 人 電 話)	
	部 系(群組)		TEL： 行動電話：	
複 查 項 目 (請 打 √)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考生勿填)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 考試科目(一)		※	※	
☐ 考試科目(二)		※	※	
☐ 書面資料審查		※	※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複查項目名稱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
- 二、成績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複查成績時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將複查費劃撥收據黏貼於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
- 三、成績複查截止日期：10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00 起至 107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五、※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弘光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轉學生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 ☐ 四技二年級 ☐ 四技三年級 ☐ 二技學
制第一學年 _____ 系（科）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
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 _____

☐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 _____

☐ 暫時放棄轉學

☐ 經濟因素： _____

☐ 家庭因素： _____

☐ 工作因素： _____

☐ 交通因素： _____

☐ 志趣不合： _____

☐ 健康因素： _____

☐ 服役因素： _____

☐ 其他，理由： _____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考生： _____ （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考生申訴書

弘光科技大學

106 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轉學生招生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第壹拾參條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將相關資料寄回或親至本校招生組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